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厅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师资保障，根据《广东省“新强师工程”实施办法》（粤府〔2021〕55号）等文件精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省教育规划办”）决定组织开展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种类型。

二、项目推荐及经费资助

（一）重大项目。拟立项 80 项左右，每项资助 5 万元，实行限额申报。其中广州、深圳每个地市教育局推荐数不超过 40

项，其他每个地市教育局推荐数不超过 10 项，省教育研究院推荐数不超过 3 项，其他省直属中小学、幼儿园推荐数不超过 1 项。

（二）重点项目。拟立项 680 项左右，每项资助 2 万元。广州、深圳每个地市教育局推荐数不超过 80 项，其他地市教育局根据教师规模确定推荐名额（具体见附件 1）。

（三）一般项目。拟立项 1320 项左右，广州、深圳每个地市教育局推荐数不超过 180 项，其他地市教育局根据教师规模确定推荐名额（具体见附件 1）。

立项的重大和重点项目由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立项的深圳市项目由深圳市教育局安排资金支持）。立项的一般项目由所在地市教育局安排资助资金，每项资助资金不低于 1 万元。

三、项目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项目主要面向全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教育科研机构在岗的教师和教研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拥有较深厚的研究基础、丰富的研究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有望通过项目研究，产出高水平、有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同等情况下，各地市教育局要优先推荐列入地市教育局教学成果的重点培育项目。

2. 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拥有一定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

3. 一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拥有一定研究基础和研究能力，对职称不作要求。

以上项目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选择申报一个，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不超过2项；负责的项目如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立项，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本课题；按规定予以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未满三年不得申请。

四、项目研究内容及立项

（一）重大项目。重大项目面向解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需求和问题开展相关研究，研究内容主要围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评价改革、科学教育、数字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选题指南见附件2），选题也可自定。重大项目由地市推荐，省教育规划办负责评审立项。

（二）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面向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常规问题或学科发展需求开展相关研究，研究内容主要围绕基础教育教学模式机制改革、教学思维能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式方法以及课程建设、学生成长、教师发展等内容开展（选题指南见附件3），选题也可自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地市教育局负责评审推荐，省规划办组织认定立项。

五、其他要求

1. 各地市教育部门（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工作方案，负责组织本地区（单位）项目的申报与评审推荐工作，要考虑教师队伍实际以及区域、学校类型等因素，注重提升教师

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培育高层次教学科研团队和成果。

2.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资金要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20〕1号）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鼓励各地市教育部门支持教育科研工作，给予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资金支持。对于一般项目不提供资金支持的地市教育局，省教育规划办将核减其下一年分配指标和名额。

六、材料报送

各地市教育部门、各直属单位于2024年7月5日前将单位的申报公函、重大项目的申请书（附件4，已签字盖章的PDF版，每份申报书需按照汇总表排序命名为“序号+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5，可编辑Excel版和盖章扫描PDF版）三类材料电子版打包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科研处。上述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研处王老师、曾老师，电话：020-37628271、37627742。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07室，邮编：510080。

附件：1. 2025年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重

- 点和一般项目) 名额分配表
2. 重大项目选题提纲 (供参考)
 3.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选题指南 (供参考)
 4. 广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5. 2025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推荐项目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曾俊伟